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關連交易

訂立船舶交易合同

訂立船舶交易合同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10月26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深圳海油工程訂立船舶交易合同。根據船舶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海油工程出售「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兩條船舶，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0.6億元。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油工程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持有海油工程約58.25%股份，而深圳海油工程為海油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海油工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船舶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船舶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海油工程主要從事海洋石油、天然氣工程的設計、建造和安裝。海油工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持有海油工程約 58.25% 股份。海油工程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海油工程為海油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洋石油水下工程產業發展。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深圳海油工程訂立船舶交易合同。根據船舶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海油工程出售「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兩條船舶，出售價格為人民幣 10.6 億元。

船舶交易合同

訂約方

本公司與深圳海油工程

交易內容

船舶交易合同的條款經本公司及深圳海油工程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船舶交易合同，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海油工程出售「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兩條船舶，出售價格為人民幣 10.6 億元。

合同的生效條件及生效時間

船舶交易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日並加蓋雙方公章後生效。

支付方式和期限

雙方完成船舶交接後（以交船協議書的簽字日期為準）次日起，深圳海油工程需將本合同剩餘款項在 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賬戶。

過戶時間安排

本公司應在船舶交接後，到該船舶所屬的海事部門進行船舶注銷登記。深圳海油工程自行辦理該船舶的變更登記手續。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購置轉讓完成日期間損益的處理

評估基準日至資產購置轉讓完成日期間的收益、成本由本公司享有、承擔，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相應財務處理。

違約責任

如本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約定進行船舶交接，每逾期一天，應向深圳海油工程支付合同金額0.1%的違約金，從違約之日起累計計算。如超過15個工作日，深圳海油工程有權解除本合同，並有權要求本公司退還全部已付購船款、賠償其損失和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工資、差旅費、諮詢費、專家諮詢費、仲裁費、聘請律師費等）以及銀行利息；同時本公司還應按本條規定向海油工程支付違約金至合同解除日。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本公司所有的「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兩條船舶，由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建造，屬於深水綜合勘察船，目前兩艘船均已建成交船。現由於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將建造完工的船舶轉讓給深圳海油工程。

權屬狀況說明

「海洋石油701」、「海洋石油702」兩條船舶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資產運營情況說明

(1) 本公司獲得該資產的時間、方式和價格

「海洋石油701」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產權交接，由船廠交付本公司，固定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56,029.00萬元。

「海洋石油702」於2016年9月28日完成產權交接，由船廠交付本公司，固定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52,465.00萬元。

(2) 該資產投入使用的時間

「海洋石油701」投入使用情況及時間：海洋石油701船2016年6月28日交付，2017年5月投入使用。

「海洋石油702」投入使用情況及時間：海洋石油702船2016年9月28日交付，並具備使用條件。

(3) 已計提折舊的年限

海洋石油 701 船 2016 年 12 月開始計提折舊。

海洋石油 702 船 2017 年 3 月開始計提折舊。

(4) 目前能否繼續投入正常生產

「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兩條船舶目前能夠繼續投入正常生產，具備正常生產所必須的批准文件。

(5) 兩條船舶最近一年運作狀況

「海洋石油 701」船於 2017 年為兩個項目提供過作業支持，具體包括 5 月底至 6 月中旬為中海輝固項目提供的作業支持，以及 8 月下旬在南海陵水海域提供的作業支持。

「海洋石油 702」船出廠後停靠惠州錨地待命，並未投入使用。

定價依據及對價使用

本公司聘請了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兩條船舶進行了資產評估，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兩條船舶在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05,718.46 萬元。本次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結論為於評估基準日，對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 船舶採用重置成本法的評估值目前為人民幣 108,506.70 萬元，與賬面淨值 105,718.46 萬元相比，增值 2,788.24 萬元，增值率為 2.64%。

評估增值主要原因在於原值的增值；會計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採用的經濟壽命。

按公平公允的原則並參照前述淨資產評估值，雙方協商確定轉讓兩條船舶的對價為人民幣 10.6 億元。本公司擬將所獲對價投入本公司的一般公司用途。

訂立船舶交易合同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一直在緊密跟蹤市場需求變化並積極主動優化本公司的資產結構。「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船舶屬於深水綜合勘察船，本公司依據當時的市場需求建造了該船舶，但由於市場行情隨後發生了變化，導致該船的業務量下降。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結合本公司中長期「雙 50%」的目標，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本公司精益管理。如前述定價依據所披露，交易對本公司全年利潤無重大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 50.53% 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海油工程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持有海油工程約 58.25% 股份，而深圳海油工程為海油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海油工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船舶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 14.07 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船舶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12 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船舶交易合同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連同船舶交易合同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交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決議及批准船舶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呂波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本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油工程」	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價每股1元。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海油工程」	指	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交易合同」

指 由本公司擬與海油工程簽署的船舶交易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201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